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航科”）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如下说明：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东进航科 100.00%股权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5,000 万元。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97 元/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